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

税务代理实务



SHUIWUDAILISHIWU

2013

版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精



NLIC2970871686

围绕大纲，内容全面；

真题详解，重点预测。

探底考情看风向，锁定考点抓重点，
盯紧真题细解析，把脉趋向巧预测。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

税务代理实务



SHUIWUDAILISHIWU

2013

版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1. 紧扣大纲，预见走向；

精析考点，以点推题；

围绕大纲，内容全面；

真题详解，重点预测。

探底考情看风向，锁定考点抓重点，
盯紧真题细解析，把脉趋向巧预测。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代理实务/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2

(201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

ISBN 978 - 7 - 5136 - 1826 - 7

I. ①税… II. ①注… III. ①税务代理—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6918 号

责任编辑 夏军城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0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826 - 7/G · 1817
定 价 36.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201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丛书

编写委员会

主 任:吴子群

副主任:于 涛 刘 佳

委 员:闫 磊 张 伟 王婷婷 高金龙 张洪梅

吴子群 徐 菲 曲广东 耿奇君 刘丽娟

李芳芳 崔岩嵩 于 涛 张 艳 陈海瑞

刘 利 付海涛 丁艳玲 郝慧娟 刘 佳

李 影 杨 光

前 言

我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从 1999 年开始实施,每年举行一次,分为五个科目:《财务与会计》《税法(I)》《税法(II)》《税收相关法律》《税务代理实务》。

为了帮助考生全面掌握考试重点,提高应试能力,顺利通过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我们根据最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了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本系列图书分为五册:

- (1)《201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财务与会计》
- (2)《201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税法(I)》
- (3)《201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税法(II)》
- (4)《201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税收相关法律》
- (5)《201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税务代理实务》

本丛书依照最新考试大纲,从考生的实际需要出发,按“考情预览”“基本结构框架”“考点采分”“高频真题精析”“强化重点预测练习”“参考答案及详解”“权威预测试卷”七个部分进行编排。其中,“考情预览”根据考试大纲及近年考试的命题规律总结出复习的重点、难点,同时用表格的形式将近几年考试中出现的题型、考点进行罗列;“基本结构框架”将本章考点以图示的形式展现;“考点采分”将考纲按掌握、熟悉、了解分级别、有主次地列出;“高频真题精析”精选本章内容在近年考试中反复出现的重点题型,并进行深度解析;“强化重点预测练习”在深入研究考纲的基础上对考题作出重点预测;“参考答案及详解”对强化重点预测练习题的所有题型进行全面的解析;两套“权威预测试卷”帮助考生熟悉题型,加深记忆,拓展解题思路,巩固复习效果。

由于本丛书涵盖内容广泛,虽经全体编者反复修改,但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考情预览】	1
【基本结构框架】	2
【考点采分】	2
【高频真题精析】	8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0
【参考答案及详解】	11
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	13
【考情预览】	13
【基本结构框架】	14
【考点采分】	14
【高频真题精析】	25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7
【参考答案及详解】	30
第三章 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33
【考情预览】	33
【基本结构框架】	34
【考点采分】	34
【高频真题精析】	38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39
【参考答案及详解】	40
第四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实务	42
【考情预览】	42
【基本结构框架】	43
【考点采分】	43
【高频真题精析】	48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49
【参考答案及详解】	50
第五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	51
【考情预览】	51

【基本结构框架】	52
【考点采分】	52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54
【参考答案及详解】	55
第六章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57
【考情预览】	57
【基本结构框架】	58
【考点采分】	58
【高频真题精析】	75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79
【参考答案及详解】	83
第七章 代理纳税审查办法	88
【考情预览】	88
【基本结构框架】	89
【考点采分】	89
【高频真题精析】	96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98
【参考答案及详解】	99
第八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01
【考情预览】	101
【基本结构框架】	102
【考点采分】	103
【高频真题精析】	127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32
【参考答案及详解】	137
第九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41
【考情预览】	141
【基本结构框架】	143
【考点采分】	143
【高频真题精析】	166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85
【参考答案及详解】	190
第十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代理	194
【考情预览】	194
【基本结构框架】	195
【考点采分】	196

【高频真题精析】	202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05
【参考答案及详解】	208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11
【考情预览】	211
【基本结构框架】	212
【考点采分】	212
【高频真题精析】	221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22
【参考答案及详解】	224
第十二章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225
【考情预览】	225
【基本结构框架】	225
【考点采分】	226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29
【参考答案及详解】	230
第十三章 注册税务师执业文书	232
【考情预览】	232
【基本结构框架】	233
【考点采分】	233
【高频真题精析】	235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35
【参考答案及详解】	236
第十四章 税务代理执业风险与质量控制	237
【考情预览】	237
【基本结构框架】	237
【考点采分】	238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46
【参考答案及详解】	247
权威预测试卷	248
权威预测试卷(一)	248
权威预测试卷(二)	257
权威预测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265
权威预测试卷(一)	265
权威预测试卷(二)	272

第一章 导 论

【考情预览】

本章包含的知识点属于税务代理实务的基础知识,虽然没有特别重要的内容,但税务师事务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事宜,以及注册税务师的服务范围和执业规则在近几年的考试中常以单项选择题或多项选择题的形式出现,这部分内容应作为本章的复习重点。

其他需要考生熟悉和了解的内容有:

- 1.【熟悉】注册税务师的执业原则和我国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取得。
- 2.【熟悉】税务代理的范围、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
- 3.【了解】注册税务师的概念及行业的特点。
- 4.【了解】税务代理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基本历程及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作用。

表 1-1 2010—2012 年考试题型、题量、分值、考点分布表

题型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简答题		综合分析题		考点分布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0 年	2	2	1	2	—	—	—	—	受托方的法律责任;共同法律责任
2011 年	1	1	1	2	—	—	—	—	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2012 年	1	1	1	2	—	—	—	—	注册税务师行业的特点;注册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合计	4	4	3	6	—	—	—	—	

【基本结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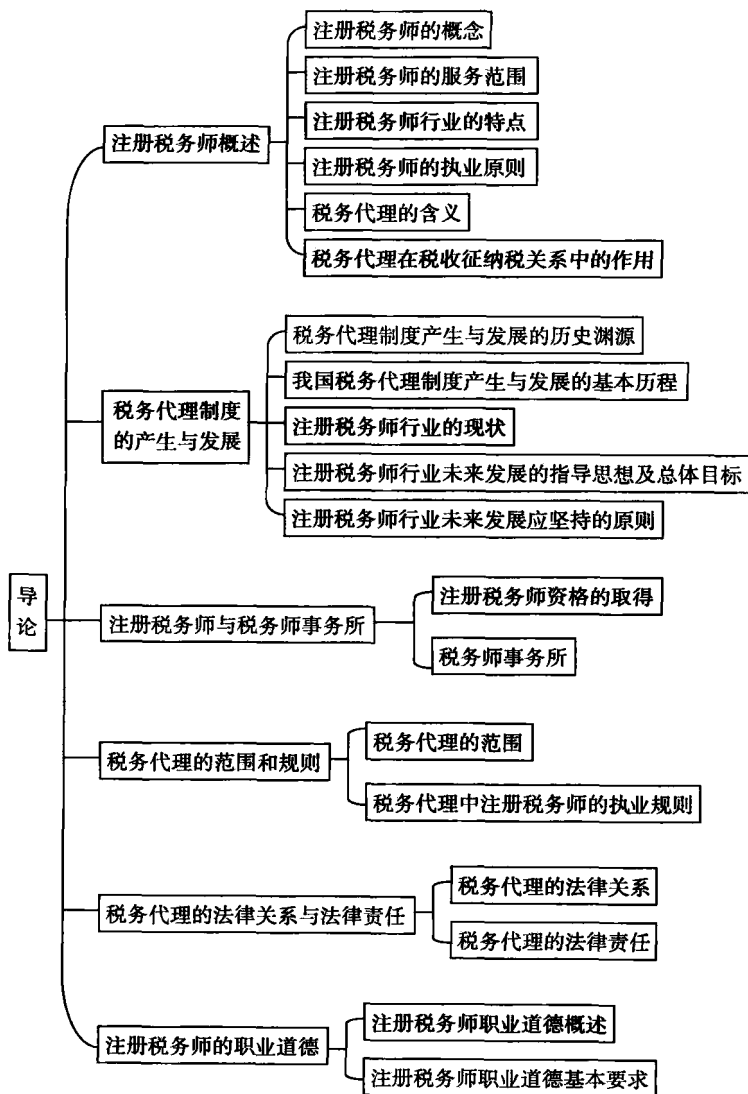


图 1-1

【考点采分】

考点 1 注册税务师的概念及行业的特点(重要等级:★★)**1. 概念**

注册税务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专业人员。

2. 行业的特点

(1) 主体资格的特定性。

- (2)代理活动的公正性。
- (3)法律约束性。
- (4)执业活动的知识性与专业性。
- (5)执业内容的确定性。
- (6)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
- (7)执业有偿服务性。

考点2 注册税务师行业的服务范围及执业原则(重要等级:★★★)

1. 服务范围

(1)注册税务师开展涉税服务是指注册税务师可以提供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建账记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

(2)注册税务师承办的涉税鉴证业务包括: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②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③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2. 执业原则

- (1)自愿委托原则。
- (2)依法代理原则。
- (3)独立、公正原则。
- (4)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考点3 税务代理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作用及我国税务代理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基本历程(重要等级:★)

1. 税务代理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作用

- (1)税务代理有利于促进依法治税。
- (2)税务代理有利于完善税收征管的监督制约机制。
- (3)税务代理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自觉纳税意识。
- (4)税务代理有利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2. 我国税务代理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基本历程

- (1)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税务咨询业。
- (2)20世纪90年代初期税务代理市场的启动。
- (3)税务代理制的全面推行。
- (4)税务代理制的规范管理。

考点4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制度(重要等级:★★)

1. 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的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

- (1)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8年。
- (2)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

作满 6 年。

(3) 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 4 年。

(4) 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获非经济、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 2 年。

(5) 获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 1 年。

(6) 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

(7) 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 1 年,可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部科目考试。

(8) 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 2 年的人员,可以免部分科目考试。

(9) 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共分五个科目:《税法(Ⅰ)》《税法(Ⅱ)》《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

3. 考试成绩有效期

(1) 考试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五个考试科目人员必须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即第一年至第三年为一个周期,第二年至第四年为一个周期,依此类推)内通过全部五个科目的考试。

(2) 免试《财务与会计》科目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其余四个科目考试。

(3) 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两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考试。

考点 5 税务师事务所的设立与变更(重要等级:★★★★)

1. 申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向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1) 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业务场所。

(2) 税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3) 税务师事务所的从业人员情况,包括注册税务师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4) 税务师事务所的章程、合同和协议。

(5) 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税务师事务所的经营、变更及注销等事宜,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1)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就本所注册税务师变动情况,向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备案;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应当将本地区当年注册税务师变动情况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2)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3)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委托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4)税务师事务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并、变更、注销等手续后,应当到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备案。

(5)对合并、变更的税务师事务所,符合设立条件的,核发新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不符合设立条件的,收回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不再核发。

(6)注销的税务师事务所,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核销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

(7)合并、变更、注销的税务师事务所,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应当在30日内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应当将已办理完相关备案手续的税务师事务所通报税务师事务所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向社会公告。

考点6 税务代理的范围及注册税务师的执业规则(重要等级:★★★★)

1. 税务代理的范围

- (1)代办税务登记。
- (2)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税申报。
- (3)建账记账。
- (4)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 (5)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6)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 (7)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
- (8)注册税务师还可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
 - 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
 - ②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
 - ③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2. 税务代理中注册税务师的执业规则

(1)注册税务师执业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①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者不当证明的。
- ②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 ③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致使注册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2)注册税务师执业,应当按照业务规程确定的工作程序建立工作底稿、出具有关报告。注册税务师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②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而予以隐瞒或作不实的报告。
- ③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④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而不予指明。

(3)注册税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

②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③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④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⑤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考点 7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重要等级:★★★★)

1.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

(1) 前提

①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②受托代理机构及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资格。

③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④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2) 确立程序及形式

① 准备阶段

这一阶段,注册税务师处于税务代理关系确立前的主导地位,必须向委托人阐明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税务代理责任、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税务代理收费等,取得委托人认同。

② 委托代理协议书签约阶段

委托代理协议书应当载明委托方、受托方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以及其他应明确的事项,并由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代理机构和委托方签名盖章。协议书经委托方、受托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2. 税务代理关系的变更

委托代理协议书签订后,注册税务师及其助理人员应按协议约定的税务代理事项进行工作,但遇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应由协议双方协商对原订协议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1) 委托代理项目发生变化的

①原委托代理项目有了新发展,代理内容超越了原约定范围,经双方同意增加或减少代理内容的。

②由于客观原因,委托代理内容发生变化,需要相应修改或补充原协议内容的。

(2) 注册税务师发生变化的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3. 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①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②税务师事务所被注销资格。

③税务师事务所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①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

②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

③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

考点8 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重要等级:★★★★)

1. 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1)《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规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税务代理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机构违反该规定的行为,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①注册税务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间不得对外行使注册税务师签字权;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办法另行规定。

- a. 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股票、债券的。
- b.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或者收费的。
- c. 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
- d.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e. 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f.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2次以上的。

②税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告。

- a. 未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承办相关业务的。
- b. 未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义务而收费的。
- c. 未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内部管理混乱的。
- d. 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e. 采取夸大宣传、诋毁同行、以低于成本价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的。
- f. 允许他人以本所名义承接相关业务的。

③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涉税文书,但尚未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④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省税务局按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执业备案或者收回执业证,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税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出现上述规定情形的,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应当将处罚结果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3. 对属于共同法律责任的处理

《民法通则》第六十七条规定: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

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负连带责任。

考点9 注册税务师职业道德(重要等级:★★)

1. 注册税务师职业道德概述

所谓职业道德,就是从事某种职业的人在职活动中所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荣誉、职业良心等方面,它体现着从业人员相应的道德观念、情感和品质,用以调节本职业内部人员之间以及本职业同其他职业人员之间的关系。

2. 注册税务师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1) 遵法守规。

注册税务师在执业活动中应从以下方面体现遵法守规:

①以税法为行为准绳,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②遵守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则。

③遵守所属机构的管理规定。

(2) 诚实信用。

(3) 专业胜任。

(4) 尽职尽责。

①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业务。

②忠实代表委托人利益。

③为委托单位保守秘密。

【高频真题精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税务代理情形中,委托方不能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是()。

- A. 注册税务师延时提供服务
- B. 税务师事务所解散
- C. 税务师事务所因经营不善破产
- D. 注册税务师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答案】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①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②税务师事务所被注销资格;③税务师事务所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2.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将()。

- A. 由委托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B. 只由委托人负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C. 由代理人负责任,委托人不负责任
- D. 由税务机关认定代理人和委托人的责任

【答案】A 代理人知道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3. 因甲税务师事务所代理人丙失误,所代理的乙企业2010年3月份的增值税申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乙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对乙企业作出加收滞纳金3 000元和罚款1 500元的决定。对于这些滞纳金和罚款,应()。

- A. 全部由甲税务师事务所缴纳
- B. 全部由乙企业缴纳,但乙企业可以向甲税务师事务所提出赔偿要求
- C. 全部由乙企业缴纳,但乙企业可以向代理人丙提出赔偿要求
- D. 由乙企业缴纳罚款,由甲税务师事务所缴纳滞纳金

【答案】B 税收法律责任具有不转嫁性,在代理过程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无论出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由于注册税务师的原因,其承担者均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而不能因为建立了税务代理关系而转移征纳关系,即转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若因注册税务师工作过失而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产生损失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注册税务师对外执业是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注册的,因此,乙企业应该向甲税务师事务所提出赔偿要求。

二、多项选择题

1. 依据《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出具虚假涉税文书,但尚未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下列处罚措施中,对其适用的有()。

- A.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 B. 撤销执业备案或者收回执业证
- C. 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 D. 给予警告并处1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E. 向社会公告

【答案】DE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涉税文书,但尚未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并处1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委托方(),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在代理期限内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 A. 更换法定代表人
- B. 实施虚开发票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
- C. 不按期支付代理费用
- D. 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
- E. 被税务机关查实有偷税行为,并被处以税务行政处罚

【答案】B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①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②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③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

3. 注册税务师接受委托从事的下列业务中,属于涉税服务业务的有()。

- A. 出具企业税前弥补亏损鉴证报告
- B. 举办最新税收政策培训
- C. 出具企业财产损失鉴证报告
- D. 进行税收筹划